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该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政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以及与募集说明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诚医学	指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瀚华担保	指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诚医学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Huacheng Medical Investment 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TAIZHOU HUACHENG MEDICAL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杨晶林
注册资本（万元）	350,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0,6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B 座 1610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B 座 1610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jzw@cmc-h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柏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 B 座 1702 室
电话	0523-86200021
传真	0523-86200021
电子信箱	44750315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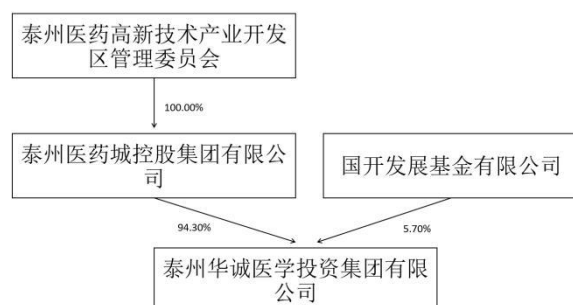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4.3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4.3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匡晟	监事	辞任	2023-4-17	2023-4-18
监事	周秋霞	监事	新任	2023-4-17	2023-4-1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晶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晶林、刘小峰、吴峰、宋子贤、石芮、刘国虎、张路

发行人的监事：尤子文、陈艳、陈秋香、汤溢、周秋霞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晶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柏彬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是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国有企业，是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承担泰州医药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等核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在区域内相关行业占据重要地位。从业务构成来看，发行人已经初步形成以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商贸、租赁、餐饮等多种业务综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2）经营模式

①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目前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发行人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药业”）、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东方医药城”）等机构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板块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仅作为基础设施业务的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施工、验收和结算工程款。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委托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书、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建设项目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工程项目建设时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照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确认审核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支付。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由发行人相关审计

部门、工程审计事务所等进行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委托方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最终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对委托方的应收款项。委托方以年度开发建设资金预算为依据，拨付发行人结算款项，发行人则视资金性质，相应减少对委托方的应收款项，完成整个业务循环。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目建成后，委托方通过成本加成 15%进行回购。项目回款周期按照具体项目确定，一般为 3-5 年。

②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华诚金晟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华诚金晟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具备房地产贰级开发资质。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泰州 KF14261，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泰州华诚金晟置业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KF14711，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为自主开发。

③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是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三期标准厂房和医药园区 6 号地块商住项目（写字楼二期）对外出租。

④商贸业务

a.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客户向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提出采购需求后，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再根据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在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后，供应商向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发货，采购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支付款为合同价的 100.00%）。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秀山县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象山交通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荔港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b.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安排发货并由下游客户最终确认实际成交量并验收合格后当日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上海倍棠商贸有限公司、国储粮（重庆）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秀渝盛物资有限公司、广州幄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祥福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及泰州三泰船业有限公司等。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通过市场调研、公开竞标、上门洽谈等方式开发客户。

c.盈利模式

商贸业务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买卖价差。华诚医学、泰达贸易及泰捷贸易通过与上游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取得货物，之后销售给下游需求企业，中间的价格差构成商贸业务主要的利润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及运营行业方面，工业园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在增加出口、吸引外资、引进高新技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国家和地方经济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工业园区是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助推器，能有效推进制造业特别是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社会的转变，进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标准厂房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是为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产业园区中的标准厂房建设为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基本保障，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优劣直接影响了地方经济招商引资的成果，进而影响了地区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标准厂房租赁收入也对地区经济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国家通过出台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快科技服务业、规范税收、鼓励创新创业等政策支持和带动园区的快速发展，园区开发行业政策环境良好。

②房地产行业方面，房地产行业作为经济运行、金融安全、地方财税收入、产业结构调整最好的气垫，房地产行业带动性强，上游产业涉及面广，是我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稳定对于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且短期内不可替代。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土地制度改革和户籍改革的深化推进，行业融资政策边际宽松，人口和土地要素的流动更加灵活，劳动力资源加速集中，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人口和土地是房地产市场中最重要两要素，人口和土地的资源匹配将帮助房地产市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2）公司行业地位

中国医药城是中国首家国家级医药高新区，由科技部、国家卫生计划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学区的建设和运营任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承担医药高新区医疗产业园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深厚的政府资源，发行人在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民办教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平台地位不断提升，现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且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多次增资做大公司净资产，体现了公司作为高新区主要投融资平台的平台地位。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67.60 万元和 99,498.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94.66 万元和 99,393.12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工程建设收入、房地产收入、租金收入、商贸业务收入等。

工程建设收入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0,049.68 万元和 32,502.4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8%和 32.67%。工程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

商贸收入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业务收入。发行人基于地方优势产业，发挥自身资金优势，开展的钢材、铝锭贸易业务。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商贸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90.64 万元和 38,543.8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和 38.74%。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于 2016 年形成收入，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37.35 万元和 26,104.8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5%和 26.24%。

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是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三期标准厂房和医药园区 6 号地块商住项目对外出租。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租金收入分别为 3,887.81 万元和 1,859.6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和 1.87%。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62 万元和 119.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和 0.12%。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	3.25	2.84	12.62	32.67	3.00	2.68	10.67	27.58
商贸	3.85	3.85	0.00	38.74	5.10	5.10	0.00	46.79
房地产	2.61	2.42	7.28	26.24	2.29	1.95	14.85	21.05
租金	0.19	0.07	63.16	1.87	0.39	0.12	69.23	3.57
餐饮	0.03	0.03	0.00	0.27	0.01	0.01	0.00	0.13
水电费	0.01	-	100.00	0.10	0.01	-	100.00	0.13
其他	0.01	0.00	100.00	0.12	0.08	0.08	0.00	0.76
合计	9.95	9.21	7.46	100.00	10.90	9.94	8.8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该情形。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贸业务

2023 年商贸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1%，营业成本减少 24.45%，毛利率变动 282.70%，主要系商贸业务整体规模减少，营业成本减少幅度较大导致毛利增加。

（2）房地产业务

2023 年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1%，营业成本增加 24.33%，毛利率变动-52.35%，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出现波动导致房屋销售价格下滑以及房屋建设成本增加所致。

（3）租金业务

2023 年租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7%、营业成本减少 40.36%、毛利率变

动-10.39%，主要系租金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4）餐饮业务

2023 年餐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5%，营业成本同期增加 92.52%，毛利率变动-47.29%，主要系餐饮业务规模扩大而餐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5）其他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99.27%，上述情况主要系泰州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注销导致人力资源收入对应减少，毛利率变动 2076.63%，主要系该部分业务由各种零散非主营收入项目构成，其成本每期发生额具有波动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取决于泰州市及中国医药城经济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是泰州医药高新区厂房、教学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主要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办学投资、咨询服务、租赁等业务，随着医药城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其投融资能力和营运管理能力，协助医药高新区实现中国第一、世界名医药城的目标。

（1）发展目标

围绕医药高新区“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产城共荣”的规划建设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生物产业基地目标：

①完成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邻里中心、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行政楼工程、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高级学生公寓及教师公寓项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医药城新校区建设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体育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②拓展公司民办教育业务，加快落地南京医科大学合办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合办南京工业大学泰州医药研究院落地建设工作，努力打造医药高新区教育高地。

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优质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区，争取资产的最大效益。

（2）推动产学研建设

发挥园区教育资源，落地康达学院、南京工业大学泰州医药研究院等院校，培养高水平人才，为医药研究机构、入园医药企业输送高水平研究人员和合格员工。

（3）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目标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构建学习型组织。紧紧抓住吸引、培养、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建设以运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岗位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同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实行有效的薪酬机制。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工程建设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综合性强等特点，对于项目开发的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工程项目涉及相关行业范围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对项目的开发控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项目运作能力以及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但如果项目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导致产生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发生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发行人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尽量避免相应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在业务上与出资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多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公司的管理部门与出资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均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订《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17.2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17.5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2.3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6.5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华诚 01
3、债券代码	1789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华诚 02
3、债券代码	19690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华诚 04
3、债券代码	1972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华诚 01
3、债券代码	1827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泰华诚、18 泰华诚债
3、债券代码	152062.SH、1880331.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诚 01
3、债券代码	251721.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900.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①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则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②加速清偿条款：如果发生本期债券约定的“发行人的违约事件”第 1 项或第 4 项情形，或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905.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①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则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②加速清偿条款：如果发生本期债券约定的“发行人的违约事件”第 1 项或第 4 项情形，或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280.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①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则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②

	加速清偿条款：如果发生本期债券约定的“发行人的违约事件”第 1 项或第 4 项情形，或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727.SH
债券简称	22 华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

	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721.SH
债券简称	23 华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

	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1721.SH

债券简称：23 华诚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9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华诚 03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062.SH、1880331.IB

债券简称	PR 泰华诚、18 泰华诚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瀚华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按时划入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78900.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96905.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97280.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82727.SH

债券简称	22 华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251721.SH

债券简称	23 华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

	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湘茹、季新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062.SH、1880331.IB
债券简称	PR 泰华诚、18 泰华诚债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N1 3 层
联系人	邓紫瑶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78900.SH、196905.SH、197280.SH
债券简称	21 华诚 01、21 华诚 02、21 华诚 04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陈潇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债券代码	182727.SH、251721.SH
债券简称	22 华诚 01、23 华诚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人	黄玮、葛振升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062.SH、1880331.IB
债券简称	PR 泰华诚、18 泰华诚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7.18	24.00	13.25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收票据	-	0.2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22.15	22.39	-1.0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预付款项	0.02	0.05	-50.4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以内以及 1-2 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度减少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67.84	40.80	66.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与泰州新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泰州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往来款
存货	113.88	100.56	13.2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流动资产	3.07	1.55	9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持有华鑫信托-建业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3	10.29	-39.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对泰州中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投资亏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0	18.32	81.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大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1	6.61	0.0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投资性房地产	28.63	28.48	0.5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固定资产	11.67	13.02	-10.35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在建工程	30.47	26.07	16.89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无形资产	2.67	3.26	-18.19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5	0.15	-3.39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7.18	18.48	-	67.99
存货	113.88	13.79	-	12.11
投资性房地产	28.63	28.63	28.63	100.00
在建工程	30.47	11.27	-	36.9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无形资产	2.67	0.32	—	11.99
合计	202.83	72.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苏（2023） 泰州不动产 权第 0076119 号	13.12		13.12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4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3 亿元，收回：0.4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4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07 亿元和 170.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95	11.17	39.49	64.61	37.80%
银行贷款	-	7.96	6.74	35.19	49.89	29.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69	14.35	22.40	56.44	33.0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1.60	32.26	97.08	170.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12 亿元，且共有 18.7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5.33 亿元和 204.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95	11.17	39.49	64.61	31.55%
银行贷款	-	10.89	9.00	61.58	81.47	39.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21	15.57	22.93	58.71	28.6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5.05	35.74	124.00	204.7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12 亿元，且共有 18.7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39	21.07	6.2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票据	14.60	13.57	7.55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账款	0.15	0.19	-18.8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预收款项	0.07	0.01	840.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华诚大厦 AB 栋房屋租金规模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8.88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合同负债	2.53	4.43	-4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0.54	0.42	29.97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应付款	11.02	12.43	-11.3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	24.67	136.7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大幅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23	0.40	-4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放款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4.51	68.22	23.87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债券	39.49	51.37	-23.12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长期应付款	0.02	0.02	0.0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	2.67	1.2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9	0.40	-3.2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1	不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6	投资性房地产	0.16	不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0	罚没收入及其他	0.00	不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0	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及其他	0.00	不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02	政府补助	1.02	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2	不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9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9.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4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5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污水处理等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4.87	2034 年 7 月 31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污水处理等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0.58	2027 年 2 月 24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污水处理等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0.37	2025 年 9 月 1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污水处理等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2.40	2037 年 4 月 10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	良好	保证担保	4.50	2024 年 9 月 25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污水处理等业务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	工程施工建设、贸易、保障房销售、仓储、污水处理等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2.60	2031 年 10 月 26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5.3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810,355.55	2,399,770,11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应收账款	2,215,415,771.77	2,239,038,49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7,764.46	4,717,90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84,447,740.71	4,080,432,663.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87,760,362.96	10,055,995,666.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964,565.67	155,421,392.42
流动资产合计	23,414,736,561.12	18,959,376,22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780,476.88	1,029,400,03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9,885,048.68	1,831,900,31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1,477,112.64	661,477,112.64
投资性房地产	2,863,240,000.00	2,847,730,000.00
固定资产	1,166,871,487.61	1,301,528,855.68
在建工程	3,047,024,195.50	2,606,726,40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893,115.55	326,237,5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9,316.84	15,442,99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3,090,753.70	10,620,443,228.62
资产总计	35,387,827,314.82	29,579,819,45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8,661,266.47	2,107,182,26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0,000,000.00	1,357,485,442.69
应付账款	15,367,959.15	18,929,543.56
预收款项	6,739,856.03	716,502.98
合同负债	252,890,156.17	442,965,35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850.00	259,922.57
应交税费	54,272,623.25	41,757,587.67
其他应付款	1,101,558,328.00	1,242,665,04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332,127.42	2,466,836,798.45
其他流动负债	22,760,114.05	39,866,881.72
流动负债合计	10,992,819,280.54	7,718,665,339.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0,611,484.07	6,822,161,610.65
应付债券	3,949,071,909.38	5,136,612,965.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5,000.00	1,50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23,185.83	267,449,50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41,732.37	40,021,35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0,753,311.65	12,267,750,429.94
负债合计	23,703,572,592.19	19,986,415,76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6,000,000.00	2,9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5,463,152.08	4,123,240,65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3,047,057.51	694,558,50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297,553.82	129,717,87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376,001.79	790,729,2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1,183,765.20	8,694,246,272.56
少数股东权益	1,133,070,957.43	899,157,41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84,254,722.63	9,593,403,68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87,827,314.82	29,579,819,458.25

公司负责人：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正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927,191.99	1,185,001,66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4,824,098.26	2,237,956,003.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8,964.67	2,098,964.67
其他应收款	10,127,784,032.85	5,380,756,17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28,718,301.44	8,630,558,685.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13,689.78	24,919,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88,466,278.99	17,461,291,331.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8,645,514.57	2,385,001,68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535,048.68	177,550,31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62,500.00	37,46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3,810,000.00	2,029,060,000.00
固定资产	1,166,785,535.11	1,163,910,275.59
在建工程	1,390,302,929.72	1,022,979,41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72.01	31,90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9,021.34	14,777,83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7,022,121.43	6,830,773,929.12
资产总计	30,115,488,400.42	24,292,065,26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9,344,119.23	1,554,132,26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00.00	739,785,442.69
应付账款	1,950,344.20	2,717,847.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8,601,711.19	56,235,318.83
其他应付款	6,029,950,653.96	2,294,935,60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6,341,243.84	2,411,140,069.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56,188,072.42	7,058,946,54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9,671,186.07	6,304,830,675.05
应付债券	3,949,071,909.38	5,136,612,965.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5,000.00	1,50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7,322.13	183,763,63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4,695,417.58	11,626,712,280.37
负债合计	23,850,883,490.00	18,685,658,82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6,000,000.00	2,9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930,353.30	1,298,930,35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074,466.40	460,585,918.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297,553.82	129,717,877.96
未分配利润	857,302,536.90	761,172,28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4,604,910.42	5,606,406,43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15,488,400.42	24,292,065,260.90

公司负责人：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正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4,981,968.14	1,089,675,971.30
其中：营业收入	994,981,968.14	1,089,675,97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0,266,520.17	1,155,674,711.62
其中：营业成本	920,758,094.29	993,586,87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86,204.24	17,651,366.41
销售费用	3,852,784.68	7,935,762.39
管理费用	46,852,966.00	124,793,864.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83,529.04	11,706,844.72
其中：利息费用	269,432.03	1,072,186.05
利息收入	8,494,748.29	8,022,244.81
加：其他收益	102,219,000.00	17,001,57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662.14	-26,451,65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5,510,000.00	197,941,661.0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4,707.77	5,494,99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21,817.88	127,987,836.21
加：营业外收入	284,848.49	146,012.70
减：营业外支出	366,023.78	434,69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40,642.59	127,699,152.98
减：所得税费用	18,991,327.12	13,884,40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49,315.47	113,814,752.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49,315.47	113,814,752.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13,274.65	115,941,468.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040.82	-2,126,71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451.61	-9,468,431.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451.61	-9,468,431.3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1,451.61	-20,420,676.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1,451.61	-20,420,676.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52,24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0,952,244.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937,863.86	104,346,321.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01,823.04	106,473,03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6,040.82	-2,126,71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正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153,703.51	588,884,803.55
减：营业成本	567,995,274.34	499,567,003.60
税金及附加	1,671,894.76	2,955,544.40
销售费用	14,563.11	
管理费用	6,166,975.50	65,658,771.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51,621.79	14,976,369.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51,562.58
加：其他收益	100,250,500.00	16,683,17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7,111.15	-47,015,03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3,12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0,000.00	50,07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254.20	6,558,31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25,260.64	32,023,575.04
加：营业外收入	901.07	86,284.62
减：营业外支出	197,150.29	386,29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29,011.42	31,723,564.24
减：所得税费用	11,932,252.86	7,930,89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96,758.56	23,792,67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96,758.56	23,792,673.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451.61	-9,468,431.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1,451.61	-20,420,676.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1,451.61	-20,420,676.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52,24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0,952,244.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285,306.95	14,324,241.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正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766,348.23	865,187,86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67,336.77	844,121,68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333,685.00	1,709,309,55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222,750.06	1,001,119,48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1,908.18	13,888,54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0,240.89	32,675,5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8,907.74	113,551,1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943,806.87	1,161,234,7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82,389,878.13	548,074,840.16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0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161,594.09	1,026,534,12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8,981,038.24	1,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6,348.89	362,93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478,981.22	2,526,897,0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78,981.22	-2,318,897,0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2,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000,000.00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0,723,600.00	10,379,804,42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59,1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723,600.00	12,176,963,598.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4,394,391.02	9,400,486,49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782,062.44	702,320,26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153,206.04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3,329,659.50	10,172,806,76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393,940.50	2,004,156,8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4	-18,100,79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304,838.35	215,233,81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97,363.62	360,163,54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02,201.97	575,397,363.62

公司负责人：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正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819,497.02	290,697,64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288,048.66	1,216,128,6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7,107,545.68	1,506,826,33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894,923.78	352,794,728.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275.27	4,989,03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819.67	4,291,91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761,290.14	1,122,521,5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255,308.86	1,484,597,2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2,236.82	22,229,09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698,074.47	733,891,21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71,038.24	10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69,112.71	843,491,21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69,112.71	-843,491,21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0,610,000.00	8,953,934,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5,562.06	19,117,89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6,365,562.06	8,973,052,37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7,940,094.02	7,267,307,49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960,964.91	684,081,00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66,542.56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867,601.49	8,021,388,4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97,960.57	951,663,87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4	-18,100,79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1,085.62	112,300,96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15,790.19	256,214,82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96,875.81	368,515,790.19

公司负责人：杨晶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柏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正红

